說明: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收費標準表以本校場地實 際面積計算費用。

	高雄市鼓山區	龍華國民/	小學場地 係	走用收費標	洋表	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	清潔	水電費(含維護費用)		保證金
		(1 時段)	管理費	(1 時段)		(次)
普通教室	間	100 元	150 元	含冷氣不含冷氣240 元40 元		700 元
專科教室	間	125 元	210 元	含冷氣 不含冷氣 360 元 60 元		3,500 元
資訊教室	問	250 元	210 元	1. 以電腦數計,每部 10元。 2. 冷氣 400元 3. 照明 60元		4,500 元
視聽教室	計8間量	2800 元	2400 元	1. 冷氣 4000 元 2. 照明 640 元		4,500 元
活動中心 (無固定座 椅)	1296 平方公尺	648 元	486 元	1. 冷氣 3888 元 2. 照明 518 元		2,500 元
會議室	100 平方公尺	125 元	250 元	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		2,500 元
運動場	201-400 公尺	750 元	300 元	500 元		3,000 元
	室內 2646 平方公尺	992 元	886 元	265 元		5,000元
停車場 (單獨使用)	前室外 100 平方公尺	38 元	34 元	0 元		
	後室外 212 平方公尺	80 元	71 元	0 元		
羽球場	計6面	480 元	900 元	1. 冷氣 3888 元 2. 照明 518 元		2500 元
籃球場	面 343.64 平方公尺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 0 元 2. 室外照明 0 元(無照 明設備)		2500 元
玄關(川堂)		200 元	200 元	200 元		1000 元
備註:				•		

- 一、本校場地使用時間,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本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各項收費以2小時為一時段計算,未滿2小時者以2小時計。逾2小時之部分,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。連續申請多次使用者,以單一次使用時間根據前述方式核算收費。
- 三、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3個月者,場地費得給予9折優惠;達6個月者,得給予8折優惠;達9個月者,得給予7折優惠。
- 四、羽球場每次租用須以6面計,不得分租。每次租用期間以「月」為原則。租用單位不得將場 地再轉租、口頭等任何形式提供給第三方使用,一經查獲屬實,爾後將不再受理租借該場地。
- 五、場地費:教室以間為單位;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,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;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六、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、e化等教室。
- 七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,得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 清潔管理費。
- 八、幣值單位:新臺幣。
- 九、經10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